

# 中绿嘉泰（北京）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关于正确宣传有机产品认证资格的告知书

尊敬的认证委托人：

贵司已获得我机构颁发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我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则》，特向贵司告知以下要求，请您务必认真阅读。

一、贵司产品仅获得中国有机转换证书时，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在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二、贵司产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证书且满足下列 6 个要求，则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一）有机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样稿（销售规格包装）需获得我机构审批；

（二）需申请“有机码”并加施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三）确保“有机码”仅使用在获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

（四）需对已申领的有机码进行管理，不得转让、出售、转借或赠送已申领的有机码给他人使用；

（五）获证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需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不得出现变形、变

# 中绿嘉泰（北京）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色情况；

（六）在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向我机构申请销售证，以保证有机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可不申请销售证。

##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确保在认证范围内宣传认证资格、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转让、出售或转借认证证书。

（二）有需要时，请对电子版本的证书或复印件进行妥善处理后以完整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三）若贵单位的认证证书被我机构暂停，请立即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直至认证状态被恢复。

（四）若贵单位的认证证书被我机构注销或撤销，请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主动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五）申请包装审批、有机码和销售证，请与我机构认证管理部联系。联系人：张志超；联系电话：13661361052。

中绿嘉泰（北京）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4日

